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旗簡字第1號

原　　告　陳家源（原名：陳豐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

被　　告　謝珠芬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琍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6,48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6,4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珠芬於民國112年11月5日上午11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街○段○○○街○○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於左轉前應注意往來車輛之動態，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通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直行至該處，因閃避不及，遂與被告所駕駛之前開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第2、3、4、5肋骨骨折、右側鎖骨骨折，以及下背部、骨盆及雙側膝部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伊因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㈠醫療費用新臺

幣（下同）124,257元；㈡看護費用90,000元；㈢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518,267元；㈣機車及改裝品損害2,106,815元；㈤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合計5,839,339元。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39,339元，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本件請求，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有爭執部分如下：㈠醫療費用部分：救護車轉院費用13,000元及病房費差額30,000元，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有支出之必要，此部分不應准許。㈡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並未實際僱請專業看護人員，自不得按專業看護費用每日2,500元計算，而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為適當。㈢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原告為事業經營者，並非受領固定薪資，故不能工作損失應以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基準。㈣系爭機車及改裝品損害部分：合理之修復費用應為1,338,290元，其中零件費用1,199,090元、工資139,200元；且零件部分應依平均法計算折舊，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024,223元，再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139,200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應以1,163,423元為限。㈤精神慰撫金部分顯屬過高，應予酌減。又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無號誌交岔路口，原告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顯與有過失，故被告應僅需負50%之肇事責任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124,257元中，除救護車轉院費用13,000元及病房費差額30,000元外，其餘不爭執。

㈢原告因系爭事故有接受看護36日之必要。

㈣原告因系爭事故而不能工作之期間為6個月又6日。

四、本件之爭點：

㈠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與有過失？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五、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與有過失？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固因被告上開注意義務之違反過失所致，惟系爭事故之事發地點為一無號誌路口，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49頁），依上揭規定，原告於上開路口本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然原告於警詢時自承時速為70至80公里（見本院卷第87頁），顯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之50公里速限限制，原告未遵守交通規則，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同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之行車狀態、違規情節、其原因力之輕重，認原告雖有上開過失，但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影響並非居於關鍵因素，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應屬合理，爰依此過失比例，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後述被告之賠償金額。

六、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審酌如下：

㈠醫療費用124,257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救護車轉院費用13,000元部分：

查原告之住所地位處臺中市西屯區，與急診醫院所在地高雄市旗山區無地緣關係，且其傷勢非輕，有專人照顧及休養之必要，原告乘坐救護車返回到其日常生活所在地就醫，核屬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⑵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病房費差額30,000元部分：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屬社會保險，該制度之目的在增進全體國民健康，非在限制或減輕加害人責任，而原告術後入住之病房為健保病房或其他等級病房，除取決於就診之醫療院所當時是否尚有健保病房可供入住外，尚應考量原告傷勢程度非屬輕微，有在相對安靜醫療場所治療之需求，則以原告自費負擔其他等級病房之差額費用，尚合於普及醫療之環境，並非逾越醫療必要之高端私人醫療服務範圍，故應認此部分病房自付額30,000元，屬於醫療必要之費用，應予准許。是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24,257元。

㈡看護費用90,000元部分：

被告雖抗辯原告並未實際僱請專業看護人員，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等語。惟被告所指每日1,200元，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定之給付上限，該保險旨在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其給付金額係由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形統一訂定，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所應填補之實際損害不同，自不得逕以之作為民事賠償之計算上限。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第2、3、4、5肋骨骨折及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日常生活起居確需他人協助，復參酌現行住院及中短期居家全日專業看護之一般收費行情約在每日3,000元至5,000元之間，有原告提供之看護行情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63頁），然原告係由家屬代為照護，未實際僱用領有專業證照之看護人員，其照護內容與專業程度尚與職業看護有別，因認原告所受看護費用之損害，以每日2,000元計算為適當。從而，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於72,000元（計算式：2,000元×36日＝72,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㈢不能工作損失2,518,267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任職承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源印刷）並擔任負責人，每月薪資為400,400元，

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加計住院期間，自事故發生後需休養6月又6日，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2,518,26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承源印刷薪資暨請假證明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9、45、49頁），又被告對於原告需休養6月又6日一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47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非輕，又有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佐，認其確有休養之必要，是此部分期間堪予認定。惟按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應以其實際因勞務所得之對價為斷。查原告為承源印刷之負責人，其自該公司所受領之款項，究屬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抑或係基於經營者地位所分配之營業利潤，本難截然二分，尚不得逕以其所主張之薪資數額作為計算基準。又依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見本院限閱卷，已於言詞辯論期日與兩造確認，見本院卷二第148頁）所載，原告112年度所得總額為1,059,400元，扣除系爭事故後不能工作之2個月（即該年度11、12月），平均每月所得為105,940元（計算式：1,059,400元÷10月＝105,9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準此，原告因不能工作所受之損害，應以每月105,940元計算，於656,828元（計算式：105,940元x6月＋105,940元÷30日x6日＝656,82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至原告雖另主張其每月須繳納數十萬元之貸款，並提出繳款資料，以佐證其薪資水準等語。然繳納貸款之資金來源本屬多端，或出於資本利得，或源自既有財產，未必悉數來自勞動力所獲之薪資所得，自難憑此遽認原告之薪資確如其所主張之數額，附此敘明。

㈣系爭機車及改裝品損害2,106,815元部分：

⑴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因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質之證人陳鴻邦即保養維修估價單（即原證11，見本院卷一第45至56頁）出具者於本件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

中具結證稱：（問：依你看當初的車子，有無辦法修復）沒有修復價值，目前還沒有完全拆開，外觀檢查得到的已經估到140幾萬了；我有跟原告建議說無修理價值，而且以後也不好買賣，因為有出過重大意外（見本院卷一第289、290頁）。顯見系爭機車若考量維修費用及維修後之交易價值貶損，強以修理之方式回復原狀，不僅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應以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機車及改裝品之價值賠償計算數額方屬合理。基此，被告抗辯損害額應依上揭估價單扣除零件折舊後為計算基準，然從前揭證人陳鴻邦證詞可知，因估價時僅對系爭機車做外觀檢查，尚未估算內部零件損壞，該估價單自不足以表彰合理修復費用，且由上揭證詞可知，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過鉅，不符合經濟效率及公平原則，是被告所辯，委無足取。

⑵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適值疫情期間，市場對大型重型機車之需求甚殷，且系爭機車甫掛牌未久，被告自應按原告買入時之價格1,740,000元，加計改裝品價值366,815元賠償原告2,106,815元（計算式：1,740,000元＋366,815元＝2,106,815元）等語。原告固提出原廠官方網站及德義歐大型重機交易站網站擷圖（見本院卷二第50、51頁）以實其說，然前擷圖所載者均為售價，而非實際成交價格，且實際成交價格與賣家之行銷能力或議價能力息息相關，而非當然反映標的物之客觀價值，尚難逕採為認定系爭機車價值之依據。本院審酌系爭機車之「新車定價」為1,828,000元、系爭機車改裝品價額為366,815元（見本院卷二第147、148頁），該等改裝品既附加於系爭機車之上，與車身同其使用、同受損耗，自應併同計入折舊基礎，是系爭機車之定價連同改裝品之價額合計為2,194,815元（計算式：1,828,000元＋366,815元＝2,194,815元）。又系爭機車係於112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一第37頁），迄系爭事故發生之同年11月5日止，使用期間為5月又21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應以6個月計算折舊。又依行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548,704元（計算式：2,194,815元÷〔3年＋1〕＝548,703.75元），每年折舊額為548,704元（計算式：〔2,194,815元－548,704元〕÷3年＝548,703.67元），每月折舊額為45,725元（計算式：548,704元÷12月＝45,725.33元），是系爭機車連同改裝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折舊額為274,350元（計算式：45,725元×6月＝274,350元），折舊後之價值則為1,920,465元（計算式：2,194,815元－274,350元＝1,920,465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損害，於1,920,465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㈤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在系爭事故中受有如上所述之傷害，其身心受有痛苦乃屬必然，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財產狀況、原告受傷程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450,000元為適當。

㈥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124,257元、看護費用72,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656,828元、系爭機車及改裝品損害1,920,465元、精神慰撫金450,000元，總計3,223,550元。又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70％之過失責任，是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256,485元(計算式：3,223,550×0.7＝2,256,485)。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在其2,256,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7日（見本院卷一第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朱翊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家祐